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98.29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91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8.29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思特”A股82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82,0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662,008,000股。配号总数145,324,01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53240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96.85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9.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3457357%，有效申购倍数为5,169.0978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32	邦彦技术	A股　停牌	2024/11/2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信通”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对于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章海新
注册资本	7,891.88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611379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苑源北站中心A塔2002-2005、2007-2011号
主营业务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软件开发及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
2	章海新	14.52%
3	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7%
4	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0%
5	深圳市张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8%
6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
7	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
8	王薇	5.14%
9	长沙潇湘君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10	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
11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
12	林元明	1.27%
13	吴超杰	1.27%
14	深圳投控国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
15	广州创盈赞科技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16	深湾国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章海新、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意向方接洽，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1、章海新

姓名	性别	国籍
章海新	男	中国

2、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海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E1Y7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新
注册资本	2,216.2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95L4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C(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2002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新
注册资本	1,0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S1N73J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C(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2002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新
注册资本	760.3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GH5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C(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2002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章海新、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45,80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实际回购金额	19,995,441.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元/股-15.87元/股

一、第三期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第三期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7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441.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期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第三期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第三期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251,183	41.09	58,560,000	3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02,691	58.91	102,693,874	63.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10,102	2.11	4,955,906	3.07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注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1月22日数据。

注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1,387,818股。

五、第三期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期总计回购股份1,545,804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数据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梳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数据时发现，部分数据存在统计口径差异或笔误，主要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2年3月16日分别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于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和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于2023年7月25日和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修订稿。现将部分数据修订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的修订情况

主要因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客户的统计口径有误导致部分数据需修订，具体为“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一)2、收入和成本分析”：

修订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2,420.4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2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修订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1,510.7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0.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二、《2021年年度报告》的修订情况

主要因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客户的统计口径有误导致部分数据需修订，具体为“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一)2、收入和成本分析”：

修订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2,016.7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修订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5,586.5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9.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因笔误导致部分数据需修订，具体为“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6、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修订前：

无形资产原值5,971.37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5,971.37万元，按50年摊销，软件原值1,787.61万元，按5年摊销；其他资产271.23万元，按5年摊销。

修订后：

无形资产原值8,030.21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5,971.37万元，按50年摊销，软件原值1,787.61万元，按5年摊销；其他资产271.23万元，按5年摊销。

四、《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因统计时包含了非航空航天产品的部分产量导致部分数据需修订，具体为“问题1、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之“二(一)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与“三(一)3、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

修订前：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航空航天锻件实际产量分别为1,892吨、2,701吨和4,046吨，年复合增长率约46%。

修订后：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航空航天锻件实际产量分别为1,892吨、2,631吨和4,046吨，年复合增长率约46%。

五、其他说明

相关修订不会对公司上述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2.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1.444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10,001.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2元/股-49.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2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2.0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14,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回购最高价格49.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92元/股，回购均价38.2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1.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0月11日，褚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8,369股，占总股本的0.0327%，合计增持金额10,444,427.1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此外，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监高于2024年7月18日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1,421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4-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39,310	1.51	11,939,310	1.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7,975,778	98.49	778,651,946	98.4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61,798	0.29	4,876,240	0.62
股份总数	789,915,088	100.00	790,591,25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614,442股，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总股本暂未因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变化。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高性能AI MCU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高性能AI MCU芯片新产品CCR7002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成功研发的芯片新产品CCR7002是公司与广东赛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昉科技”）共同研发推出的高性能AI MCU芯片，采用多芯片封装技术集成了赛昉科技的高性能SoC芯片子系统与公司的AI芯片子系统，其中，高性能SoC芯片子系统搭载64位高性能四核RISC-V处理器，具有高性能、低功耗、高安全性的特点，工作频率最高可达1.5 GHz；AI芯片子系统采用32位低功耗RISC-V处理器，实时性强，集成了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提供0.3TOPS算力支持，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集成了卷积、池化、激活函数等多种硬件加速算子，能够高效运行MobileNet、ResNet、EfficientNet、Yolo等深度学习算法，使设备能够实时完成物体识别、目标检测、图像分类等复杂任务，为更广泛的应用提供AI计算能力。

新产品CCR7002具有丰富的外部接口和多个的高速接口，如PCIE2.0、USB3.0、GMAC、SD3.0、CAN2.0、PWMT、ADC等，集成了AES、3DES、HASH、SM4、PKA和TRNG等安全引擎。CCR7002支持Linux操作系统，内部集成GPU，兼容主流摄像头传感器，支持H.264/H.265/JPEG编解码和4K@30fps显示。CCR7002芯片可以面向工业控制、能量控制、楼宇控制、智慧交通等领域实现应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赛昉科技共同拥有该芯片新产品的知识产权。本次新产品研发成功，丰富了公司AI MCU芯片产品线，完善了公司在AI MCU芯片产品领域的布局，提高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预计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推出的高性能AI MCU芯片新产品CCR7002在后期的客户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东升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聂东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东升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东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东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聂东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聂东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聂东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6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6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6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3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期均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1年12月3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6,26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6%。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6,261,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